

热议

放下束缚,让医生全力“与时间赛跑”

□吴元中

危急关头,时间就是一切,应当机立断,容不得耽误救治时机。救死扶伤是医生的天职,就应该赋予他们应有的救治权,使其没有后顾之忧之忧地及时投入到紧急救治中去。

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从12月14日起施行。《解释》中首次明确了医疗机构在紧急情况下经批准采取的救助措施引发纠纷,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众所周知,医患关系以及医疗纠纷成了近年来一个令医生和医院颇为头疼的问题。一些患者与家属动不动就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更有些人只要

对医疗结果不满意就提出天价索赔,使院方过于谨小慎微,以致不经家属同意就不敢实施手术或正常的医疗方案,使患者得不到及时与应有的救治,从而导致“双输”局面。

为了营建和谐的医患关系,给病人与家属应有的知情权与选择权,也为了避免因家属不同意导致有些应该及时进行的手术不能进行,丧失抢救时机,2009年制定的《侵权责任法》第55条规定,“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

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除此外,第56条又规定,“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问题是,不经患者或家属同意,如果医疗机构实施相应医疗措施不成功或者达不到救治效果怎么办?由于对第56条一直没有权威解释,如果不是有满满的把握,很多医生都因害怕担责,在患方不同

意的情况下,并不敢积极实施医疗措施。以至于,患者得不到及时救治的情况不断涌现。

有鉴于此,这次的《解释》就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医疗机构的后顾之忧,使其在紧急情况下放心大胆地投入到对患者的积极救治中去。

本来,在病情与生命的危急关头,时间就是一切,应当机立断,容不得耽误救治时机。救死扶伤作为医生的天职,就应该赋予他们应有的救治权,使其没有后顾之忧地及时投入到紧急救治中去。

另外,患者与家属没有医疗机构那样的医疗知识与专业分析、判断能力,本就应当与时间赛跑,在紧急情况下尊重医生的决定,为其抢救患者赢得时间。况且,即使存在治疗风险,让专业人员及时进行抢救,一般也比延误救治时机好得多。既然到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就应当相信医疗机构,要有基本的信任。

相信《解释》实施后,患者会得到更好的救治,其生命健康会得到更好的保障,从而减少许多无谓的风险。



秸秆“变”蔬菜

每到秋冬季节,烧秸秆就成了东北的一个老大难问题。记者在吉林省乾安县采访时却听到一件新鲜事,当地通过把秸秆综合利用,最后发展到了蔬菜种植产业,实现了一个产业的“变形记”。原来大量无法处理的秸秆现在都不够用了。

新华社发

热议

自愿加班不算加班,那“被自愿”呢?

□思凝

强迫员工“自愿加班”短期来看,或有助于业绩提升;但长远看来,会慢慢将员工变成“提线木偶”,失去最宝贵的活力和创造力。

临近年底,很多人因为忙不完的工作被迫进入循环加班模式。可加班能领到加班费吗?

对此,辽宁省人社厅劳动关系处相关人士给了明确答复:用人单位支付加班工资的前提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员工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员工自愿加班,不属于加班,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加班费。

该解释自有其法律依据,根据《劳动法》第41条、第44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是支付加班工资的必要条件。

当然,这也符合常理。倘若任何加班都可以领加班费,那些工作拖沓、赖在单位的人,会成为最大的受益者。而这对于工作效率高的同事,也并不公平。毕竟,决定一个人工作能力的指标是质量和效率,而不是工作时长。

但职场上,更普遍的情形

恐怕是“被自愿加班”。

“被自愿加班”一般表现为两种情形:第一,工作任务过重,不得不加班才能完成;第二,应对激烈的职场竞争,自发牺牲假期。

前者的被动性显而易见,可以算是实际意义上的加班,可依然面临“认定”的难题,毕竟每个人对于工作效率都有自己的标准。在这种情形下,员工要敢于维权,保留工作量的证据,向劳动仲裁部门举证并主张加班费,寻求第三方裁决。

而后者虽看似“自愿加班”,但更大程度上仍是被竞争裹挟下的无奈之举。特别是在某些企业里,激情工作、无偿加班、鼓励奉献被看作是一种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有些公司甚至公开宣扬“狼性文化”“奉献精神”。

在这种企业文化里,领导和员工缺乏应有的界限,领导想当然地认为,公司发展、升值加薪是员工的唯一诉求。而其实,工作之外,领导和员工都是独立平等的个体,员工

有意愿也有权力决定工作之余的时间如何分配。领导不断向员工灌输“自愿加班”的理念,实际上是对员工自我意识的剥夺。

这种剥夺,短期来看,或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但长远看来,会慢慢将员工变成无意识的“提线木偶”,失去最宝贵的活力和创造力。而这,无论对企业还是对员工来说,都不是件幸事。这种老板眼中的“自愿加班”,还是少些为好。

观察

“第一批90后”体是网络伪话题

□唐映红

90后之所以会被“击中”,会心有戚戚地转发,从社会心理学角度更多地反映了现时代年轻人群体普遍的迷惘和焦虑。

这几天,不少人的朋友圈被“第一批90后”给刷屏了,诸如“第一批90后已经开始秃了”“第一批90后的胃已经垮了”……看上去没一个好词儿,“离婚了”“秃了”“垮了”“油腻了”“快瞎了”。

掐指一算,1990年出生的“第一批90后”今年才刚27岁,最大的也要过半个月才满28岁。作为即将“二八妙龄”的一代被这些无聊的丧词形容得真够含辛茹苦的。问题是,

这些“第一批90后”的说法有根据吗?

27岁,有没有结婚又离婚的?偌大一个中国,肯定有。27岁,有没有开始秃顶,开始胃垮,开始油腻,开始眼瞎的?数千万的群体,哪怕千分之一,也有数万之众。别说90后,哪怕是00后,“第一批00后”开始秃了、胃垮了、油腻了、快瞎了,恐怕也都有。

也就是说,“第一批90后”刷屏看起来就是一件纯属无聊的网络伪话题,没有任何营养,也没有任何值得谈论的必要。那些刷屏的丧词,不过

是一堆暖昧的正确废话罢了。

不过,值得细究的不是刷屏的“是什么”,而是“为什么”会刷屏。不就是一堆无聊的暖昧的废话吗?但那么多90后年轻人被“击中”然后转发,其实绝大多数转发的90后年轻人,与这“第一批90后”的丧词没什么关系。至少我朋友圈一大堆“第一批90后”的年轻朋友们,所有转发过的,没有一个“离婚了”“秃了”“垮了”“油腻了”“快瞎了”,一个都没有。

他们之所以会被“击中”,会心有戚戚地转发,从社会心理学角度更多地反映了现时代年轻

人群体普遍的迷惘和焦虑。

按理说,20-30岁的青春韶华应该是朝气蓬勃,对生活充满热情、对世界充满好奇的年龄,无论是沉浸爱情,环球旅游,创业创造,冒险尝试,一个人一生中最能放松享受、探索创造的也就是这一段青春岁月。

问题出在哪里?中国社会,特别是城市的年轻人,从高校一毕业开始就不得不面临其他国家同龄人基本上不会多虑的问题:买房、结婚。相对地,国外的同龄人大多是30岁以后才考虑买房,而且结婚也不

必跟买房联系起来。但在中国社会竟成为二十来岁就不得不提前面对和承受的压力。

一个房,一个婚,再加上60后、70后父母宠溺出的“巨婴”,小伙子很多妈宝男,年轻姑娘不少公主病,对前途一片迷惘,离开了亲妈连给婴儿换尿布都一筹莫展。于是乎,“第一批90后”未老心先衰,二十七八的青春韶华愣生生活出老骥伏枥、烈士暮年的苍凉和悲壮感来。

这也就不难理解他们会会被无聊的网络伪话题“第一批90后”所“击中”,心有戚戚。